

# 叶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叶县公安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应主动尽主动”要求，紧扣公安业务核心，健全机制、拓宽渠道、聚焦实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执法办案、便民服务、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提供了坚实保障。结合警务公开工作等相关规定，现公布叶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叶县公安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持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平安叶县”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持续推进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860 条，其中政务微信“平安叶县”发布 220 条、“平安叶县”视频号发布 180 条、“叶县警方”抖音发布 180 条、政务微信“畅通叶县”发布 228 条、“畅通叶县”视频号发布信息 5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叶县公安局 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期答复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严防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失泄密等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备份归档，确保工作轨迹可查。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已公开的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叶县公安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平台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回头看”，坚决杜绝信息发布内容错误、链接错误等问题发生。持续做好微信、视频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政策解读和发布，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公安工作信息和服务群众的举措。

### （五）监督保障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自查和常态考核机制，认真督促相关警种部门及时公布政务信息，同时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8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依托线上线下多渠道精准推送警务动态、政策解读等关键信息；二是加强对民警的培训教育，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强化民意联动，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与群众满意度。2025 年，叶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供给等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有待进一步提升。2026 年，叶县公安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群众需求、强化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以更加透明、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架起警民沟通桥梁，为建设平安叶县、法治叶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5 年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